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重大交易 — 收購物業**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賣方授出的購買選擇權，以現金代價14,300,000坡元(相當於約78,356,850港元)購買物業。收購部分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部分由銀行按揭融資撥付。

物業為地盤面積約7,06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5,379平方米的工業租賃物業，位於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總部搬往將用作自有辦公室、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的物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為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許可可代替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敏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的681,872,000股股份，並已就收購發出書面許可。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

涵蓋收購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一項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達成後方可作實，尚未確定收購能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賣方授出的購買選擇權，以現金代價14,300,000坡元(相當於約78,356,850港元)購買物業。

## 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行使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即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之物業

根據購買選擇權，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之物業為地盤面積約7,06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5,379平方米的工業租賃物業，位於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該物業將按原樣售予買方，目前被賣方用作總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物業估值報告，該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代價及支付

代價為14,300,000坡元(相當於約78,356,85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1. 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初步訂金的選擇權費用143,000坡元(相當於約783,568港元)，佔代價1%，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購買選擇權時支付；
2. 買方向賣方加付訂金1,287,000坡元(相當於約7,052,117港元)，佔代價9%，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支付；及
3. 買方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12,870,000坡元(相當於約70,521,165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總額1,430,000坡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佔代價10%，已由買方根據購買選擇權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進行之物業初步估值14,300,000坡元(相當於約78,356,850港元)、現行市況、物業位置及相同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i)約9.4百萬坡元(相當於約51.5百萬港元)，約佔代價65.7%，將由本公司於上市時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ii)約4.9百萬坡元(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約佔代價34.3%，將由銀行按揭融資撥付。

收購的所有從價印花稅及代價的商品服務稅須由買方承擔。

### 先決條件

完成須獲JTC Corporation及所有相關部門(如適用)批准買方及賣方買賣物業後，方可作實。

### 完成

滿足購買選擇權條件後，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落實。

###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目前總部(地址為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該物業將退還予JTC Corporation。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將總部搬往將用作自有辦公室、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的物業。

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收購可為本集團總部提供更寬敞的新場地，迎合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和發展需求。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包括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是在新加坡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買方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主要業務為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以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及機械工程。賣方由Symphony Engineering Pte Ltd、Seaquest Enterprise Pte. Ltd. 及Sunil Nair先生擁有，各持有三份之一股權。Symphony Engineering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由Lui Kee先生及Lui Kim Huat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Seaquest Enterprise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由Lui Kee先生及Tan Meng Hin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Lui Kee先生、Tan Meng Hin先生、Lui Kim Huat先生及Sunil Nair先生)均為新加坡公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為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許可可代替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敏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的681,872,000股股份，並已就收購發出書面許可。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

涵蓋收購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一項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達成後方可作實，尚未確定收購能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自賣方收購物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而應付賣方的物業購買價14,300,000坡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JTC Corporation」	指	新加坡的牽頭機構，負責規劃、推廣及開發工業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股份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訂立的物業購買選擇權
「物業」	指	工業租賃物業，地址為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買方」	指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op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坡元按1.00坡元兌5.479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以坡元列值的金額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